会议室扩声改造合同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上[redacted]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金立翔 U段无线手持话筒一拖二	3	套			
2	金立翔 U段无线头戴话筒一拖二	2	套			
3	金立翔 无线鹅颈话筒一拖八	1	套			
4	金立翔 无线话筒天线放大器	2	套			
5	金立翔 16路4编组调音台	1	台			
6	金立翔 反馈抑制器	1	台			
7	金立翔 16进16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8	金立翔 音频隔离器	4	台			
9	金立翔 10路电源时序器带滤波	2	台			
10	金立翔 可编程控制网络中控	1	台			
11	金立翔 8路电源控制器	1	台			
12	利亚德 视频拼接器	1	台			
13	多媒体地插盒	3	套			
14	绿联 视频线	4	根			
15	布线	1	项			
16	安装调试	1	项			
总计：	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零陆拾元整				187,060.00	

[redacted]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

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即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全部货款。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1、以上合同总价已包括由乙方交付全部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税款、施工安全措施及人员财物保险)。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天内送达。

3、交货地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4、安装调试完成后的7天时间为验收期，甲方应在验收期内及时组织验收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报告。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或未向乙方出具书 面验收意见的，视为设备验收合格。

四、质量保证：质保一年，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以及不能履行的程度和理由，并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免除相应的责任。

对方有权作出允许或者拒绝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免于履行的选择。

六、合同变更：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盖章）
联系人：
（签字）
日期：

乙方：[redacted]
（盖章）
联系人：
（签字）
日期：

会议室LED大屏合同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上[redacted]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LED大屏金立翔 GXY1.86 6.5*3.62M	1	套	357,700.00	357,700.00	
总计：	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				357,700.00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

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即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全部货款。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1、以上合同总价已包括由乙方交付全部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税款、施工安全措施及人员财物保险)。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天内送达。

3、交货地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4、安装调试完成后的7天时间为验收期，甲方应在验收期内及时组织验收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报告。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或未向乙方出具书 面验收意见的，视为设备验收合格。

四、质量保证：质保一年，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以及不能履行的程度和理由，并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免除相应的责任。

对方有权作出允许或者拒绝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免于履行的选择。

六、合同变更：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盖章）
联系人：
（签字）
日期：

乙方：[redacted]公司
（盖章）
联系人：
（签字）
日期：

定制洗车房合同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合同编号：YH20231030

乙方：上海[redacted]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定制洗车房及配套设施	套	1	179800	179800	
总计：	**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179,800.00**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

1、付款时间：定制洗车房经验收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一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

2、付款方式：甲方将所有合同款项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三、交付时间、地点及验收：

1、定制时间：周期30天；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验收：如有瑕疵或疑问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项目完成后七日内提出。

四、双方义务：

1、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再随意变更项目需求及价格，特殊情况另协商解决；
2、甲方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3、甲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甲方参与施工进度的监督；
4、乙方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乙方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6、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以及不能履行的[redacted]由，并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免除相应的责任。

对方有权作出允许或者拒绝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免于履行的选择。

六、合同变更：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双方任意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盖章）
联系人：
（签字）
日期：

乙方：[redacted]公司
（盖章）
联系人：
（签字）
日期：

销售合同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上海[redacted]公司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明细：

序号	品名	货物清单明细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Mavic 3 Enterprise 无人机	Mavic 3E 飞行器 x1Mavic3 智能飞行电池 microSD 卡 64GBx1，云台保护罩 x 1，Ma 行业系列螺旋桨(对)x3，RC Pro 行业版 x 丝刀(配套遥控器)x1，桌面充电器（100Wx1，100W 充电器 AC 线 x1，USB-C 线 x1 头 USB-C 数据线 x 1，安全箱 x 1	台				
2	高性能工作站	16”/i9 13900HX//RTX4070/32GB/1TBSSD/QHD+240Hz/Cherry 机械键盘	台				
3	DJI Care 行业无忧旗舰版(Mavic3E)中国版	旗舰版保险 x1	份				
4	Mavic3 行业系列 RTK 模块	RTK 模块 x1	个				
5	Mavic3 行业系列喊话器	喊话器 x 1	个				
6	Mavic3 行业系列电池套装(3 电 1 管)	电池 x3，充电管家 x1	套				
7	Mavic3 行业系列螺旋桨	螺旋桨(对)x1	对				
8	DJ 桌面充电器	桌面充电器 x1	个				
9	内存卡	闪迪	张				
10	大疆软件	大疆智图	个				
11	责任保险	第三责任保险服务	项				
总计：￥89500.00（人民币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合同金额：合同总值：￥89500.00（人民币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三、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四、交货条款：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

2. 收货地点：宝山区友谊路 959 号

3. 验收：甲方收到货及时验收及清点核对数量，如有异议，甲方须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

乙方提出，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拿出处理方案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安排人员来乙方工厂进行检验或委托第三方对货物进行检验与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当场对货物进行验收，未作出验收的，乙方默认为验收合格。验收时货物不符合技术方案规定的，乙方必须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产品在验货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收到甲方通知之日 3 个工作日给予书面回复，质量问题造成退货的，乙方免费安排退换和退款。

五、货物包装和运输：

1. 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代办托运。

2. 乙方负责按双方事先确定的包装要求包装产品。

六、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

1. 货物符合乙方企业质量标准，并符合国家对该产品相关的质量标准。

2. 设备保修时间：一年，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免费上门服务(除人为损坏)。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按规定时间交货，迟交货物在十天以内应向甲方每日按合同额 1%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超出 20 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订单，乙方无条件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甲方没能按合同订单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订单总额 1%向乙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超过 20 天未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订单。

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自身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3. 甲方收到货以后不可以将货物二次销售给第三方，违约则按合同订单总额 30%向乙方赔付违约金。

八、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免责。所谓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

2. 该合同产品的使用必须遵守使用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并且严格按产品使用操作手册正确使用合同产品，如因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和不按产品使用手册正确使用合同产品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九、附加条款：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签章后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扫描件和传真件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一切由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履约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甲　　方：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乙　　方：** [redacted]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　　章：　　**盖　　章：**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

检委会音视频系统销售合同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上[redacted]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金立翔 4.5寸会议音柱100W		4	条			
2	金立翔 音箱壁挂支架		4	只			
3	金立翔 两通道模拟功放300W		1	台			
4	金立翔 8进8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5	金立翔 反馈抑制器		1	台			
6	金立翔 10路电源时序器		1	台			
7	金立翔 无线鹅颈话筒一拖八		2	套			
8	图腾 机柜		1	套			
9	安装调试费		1	项			
10	LED显示屏屏体GXY1.53	单元板规格320*160mm 显示屏净尺寸（m）：3.84*2.08 整体尺寸：3.9*2.14 显示屏分辨率：2288*1352	7.98	㎡			
11	LED显示屏控制系统	利亚德N1060	1	套			
12		利亚德N7512	26	张			
13		创联-200W	28	台			
14	安装调试费	显示屏整体尺寸：3.84*3.62	7.98	㎡			
总计：	人民币壹拾玖万零柒佰陆拾元整					190,760.00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

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即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全部货款。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天内送达；
2、交货地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量保证：质保一年，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以及不能履行的程度和理由，并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免除相应的责任。

对方有权作出允许或者拒绝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免于履行的选择。

六、合同变更：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盖章）
联系人：
（签字）
日期：

采购供货合同

合同号：

甲方（买方）：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乙方（卖方）：上[redacted]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文件之规定，买方和卖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以下货物：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智能一体机 LK-S90	套	1			
合计（元）人民币（含税运）					
大写（元）人民币（含税运）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

3.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4. 质保期：一年质保。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更换硬件，质保期后，需额外支付硬件和人工费用。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70%。[redacted] 交付验收完成后，甲方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款项，[redacted]。乙方同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二、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验收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如在此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货物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对此无异议。

3. 履约延误

3.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3.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4. 不可抗力

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5. 争端的解决

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双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6. 合同生效

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7. 合同附件

7．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8. 合同修改

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买方）：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

日期：

乙方（卖[redacted]

（盖章）

授权委托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

日期：

4. 不可抗力

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5. 争端的解决

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双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6. 合同生效

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7. 合同附件

7．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8. 合同修改

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买方）：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

日期：

乙方[redacted]司

（盖[redacted]

授权[redacted]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

日期：

[redacted]

信创配套数字化视频会议子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上海[redacted]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信创配套数字化视频会议子系统建设项目交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充分协商，就本项目，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1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信创配套数字化视频会议子系统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价款：（大写）：
4、项目清单：详见附表一

第2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第3条　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相关项目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执行。

第4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 即人民币 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清剩余尾款 ；乙方每次收款时需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2.　质保金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全款的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3%（即人民币壹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整，￥17,962元）作为质量保证金。

3.　质保金退还：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为期12个月。质保期满且无质量争议的，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全部质保金。

第5条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赔偿经济损失。

(4)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义务

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标准，按期保质完成项目；

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第6条 违约责任与争执处理

1、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施工的，双方协商可顺延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部分，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自身不能正常施工的，双方协商可顺延工期，造成损失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双方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申请仲裁机构仲裁，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7条 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签章）

代表人：

日期：2025.6.17

乙方：[redacted]

（签章）

代表人：

日期：2025.6.17